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訂 定 規 範 條 文	說 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本府為安定喪亡公教員工遺眷之生活，並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以職權命令方式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實施，歷經實施三十餘年，對早期公務員頗有助益，但實施至今，遭遇困境如下：</p> <p>1.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盡符合：</p> <p>自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本項互助制度因係強制員工按月扣繳互助金之形式參加，為提昇法律位階及強化法制效力，並回歸互助精神改以自給自足方式，政府不再編列專款補助原則廢續實施，人事處遂依程序擬定「臺北市公教員工退休及喪亡互助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惟該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議時，議員表示此項退休喪亡互助制度為市府員工內部互助事</p>

	<p>項，今後議會不宜再通過此項補助預算，並結論以：「本案屬市府員工間福利互助事項，無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爰不予審議，並將提市議會大會決議後予以退回。</p> <p>(二) 基於上述困境因已不合時宜，遂研議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原參加人員繼續維持原互助給付，採逐年萎縮並於本府經費許可時予以結算停辦。</p> <p>(三) 本制度因已限制參加人員範圍、繳款計算方式改變及仍須由本府已參加人員強制扣款參加，所據以實施之現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有酌予修正之必要，以配合修正後制度實施。</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p>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p>	<p>(一) 本互助制度因實施方式修改，為配合相關作業以修法為最適當方式。</p> <p>(二) 本案已採對已參加同仁權益維持、財政負擔最少之方式辦理如下：</p> <p>1. 維持原有互助給付額：繼續參加人員於發生喪亡事實時，仍依現制給付額，職員領取喪亡互助金</p>

<p>2. 效益。</p> <p>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p> <p>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p> <p>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p>新台幣十五萬元，工友領取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八萬元。</p> <p>2. 定額繳費：參加人員繳費方式，由原先按月依每月喪亡人數繳費，改採每月定額繳費方式，以最近三年每月繳費平均數計算，以免因新進人員不再參加後，相對退休人數減少，造成繳費減少之權利義務不對等現象。</p> <p>(三) 本辦法修正後預期實施效益如下：</p> <p>1. 自然縮減參加互助人數，以漸進方式結束不合時宜之制度。</p> <p>2. 不影響已參加互助同仁權益：對原參加本制度同仁，不增加繳費負擔，卻能維持領取現行給付額，權益不受影響。</p> <p>3. 繼續參加互助同仁，仍負擔相同繳費金額義務，符合公平原則：繼續參加互助同仁，改採定額繳款方式依近三年繳費平均數繳款，如此不會因參加人數日漸減少而形成繳費少而領取相同互助給付之不公平現象。</p> <p>4. 減少停辦經費：本漸進停辦方案對同仁權利不影響，俟實施一段時間</p>
--	---

	<p>後，參加人員將因退離逐漸減少將減輕立即停辦本互助之財政負擔，使本互助制度順利停辦。</p>
<p>三、 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本項互助係本府員工間福利互助事項，非屬中央權限範圍，以由本府處理為宜。</p>
<p>四、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自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鑑於本項互助制度因係強制員工按月扣繳互助金之方式參加，為提昇法律位階及強化法制效力，並回歸互助精神研擬改以自給自足方式，政府不再編列專款補助原則賡續實施，人事處遂依程序擬定「臺北市公教員工退休及喪亡互助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惟該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議時，議員表示此項退休喪亡互助制度為市府員工內部互助事項，今後議會不宜再通過此項補助預算，並結論以：「本案屬市府員工間福利互助事項，無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不予審議，並將</p>

	<p>提市議會大會決議後予以退回。爰此，在無法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人事處乃研擬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之漸進式停辦方案，並即修正本辦法，以資配合。</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本辦法為現行已實施多年之互助制度，所規範為本府員工間之福利互助事項，其經費來源部分由員工自行繳納負擔，部分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已有穩定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p>	<p>(一) 為配合新修正制度之實施，僅須酌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p> <p>(二) 本喪亡互助辦法性質單純，無簡化或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p> <p>(三) 本喪亡互助辦法為臺北市政府所獨有之互助制度，與中央法規或其他法規並無重覆或不相容之</p>

<p>規則加以規定？</p> <p>(三)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p>(四)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處。</p>
<p>七、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本辦法對原參加互助人員均繼續有效，並無施行一定期間之限制；亦未予以縮減或限制原辦法所給予參加互助人員之權益，因此尚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p>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辦法為現行實施中之法規，修正重點為限制新進人員不再參加，對原參加互助人員之權益並無影響，又因本修正辦法之實施日期訂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距今僅有二個多月，受限於實施時程之緊迫性，故未辦理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或召開說明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等措施。</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一) 本辦法非屬管制性法規，內容亦簡明易懂無專業性、技術性術語。</p> <p>(二) 本互助因屬本府員工間之福利互助事項，其互助給付經費來源係由全體員工繳納，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現職員工所繳互助金隨即給付予喪亡人員遺族，因此，須強制參加人員均繳納本互助金，始可籌齊互助給付補助予遺族人員，本項強制扣款規定無法解除，否則將影響本制度推行。</p>

<p>(三)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一) 本辦法可依規定內容直接據以執行，但其是否合於資格仍須個案審核，不宜以通案處理。</p> <p>(二) 本辦法係現行實施中之制度，可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第三條、第七條已規範本府住福會為互助主辦單位，另各喪亡人員參加互助機關為受理申請及初審單位。</p> <p>(四) 本府住福會為主辦單位，即具有必要之行政裁量權。</p>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p>	<p>(一) 本互助因屬本府員工間之福利互助事項，其經費來源部分由員工自行繳納負擔，制度修正後，雖新進人員不再參加，但亦同時配合以定額繳費及維持原互助給付</p>

<p>攤之變化方向。</p>	<p>等方式，以控制利益分配。</p> <p>(二) 依本互助辦法接受喪亡互助給付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喪亡原因，均由住福會按月於市府公報上公布，近五年每月喪亡人數亦於住福會網站上公布，已達公開透明原則。</p>
----------------	---